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8〕102号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北京市青少年法治文艺 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委、区司法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高法治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努力在广大青少年中树立法治信仰、提高法治素质、形成法治风尚，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中开展青少年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活动，为全市法治文艺大赛推荐更多更好的作品。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贯彻落实十九大 法治文艺进校园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协办单位：北京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三、参赛要求

（一）突出时代主题。作品创作要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落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和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的主题，突出宪法（修正案）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通过参与活动，树立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的意识，从小养成遵法守法行为习惯。

（二）弘扬法治正能量。作品创作要紧贴青少年成长成才需要，关注通过发掘身边事、身边人的法治教育元素，感受法治精神力量。作品可展现“法治进校园”工作成效和发展成果；可讴歌首都教育战线工作者有作为、敢担当、重奉献的品格和感人故事；可宣传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施教、学生尊法尚德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推动法治精神全面融入师生校园文化生活。

（三）关注艺术性和观赏性。作品要力求思想性和趣味性相统一，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弘扬法治精神，展现法治文化，讲述法治知识，实现用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引导人、熏陶人、影响人。发挥专业艺术院校、中小学金帆艺术团等有专长的师生在青少年法治文艺创作表演中的艺术引领作用，积极打造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致的青少年法治文艺精品。

(四) 形式可丰富多样。作品创作类别以歌曲、舞蹈、小品、相声、快板、大鼓、情景剧、戏曲、京剧、诗朗诵等艺术形式为主，鼓励形式创新，作品原创，可邀请专业人员指导。

(五) 享有完全著作权。创作方必须保证对其作品享有完全的著作权，主办单位根据公益需要有对各提交作品改编及传播的权利。

四、活动安排

(一) 活动前期筹备 (3月至6月8日)

各高校、各区教委在广泛发动、认真组织、严格筛选的基础上，推荐不超过2部优秀作品，并于6月8日前将作品信息表(见附件1)及作品光盘报送至北京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西城区白广路18号南楼416)。各作品只能向市教委或辖区司法局提交1次。

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在市教委政务网站北京教育普法专栏上发送由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发布的全市法治文艺活动统一logo、主视觉、吉祥物、宣传片、H5、宣传海报等宣传资料，供各单位活动宣传使用。

(二) 系统内评审 (6月11日至8月底)

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作品进行系统内筛查审核，选出教育系统优秀作品，并根据全市法治文艺活动要求，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市评比。

(三) 优秀成果展示 (9月至12月底)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将推荐优秀青少年法治文艺作品将进入由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单位组织的现场总决赛。市委教工委、市教委适时对优秀青少年法治文艺作品，通过在北京教育普法专栏网站展示、组织教育系统法治教育成果现场会等形式推广交流。

五、奖项设定

本次活动设作品奖项和单位组织奖项。各单位推荐的优秀作品均可获得第四届全市青少年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活动优秀作品入围奖。主办单位将综合各单位活动组织情况、是否组织现场展示、提交作品质量及信息材料报送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评奖工作中，对存在涉嫌抄袭等问题的作品及推荐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法治教育进校园”要求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教育系统“七五”普法任务的重要内容，各高校、各区教委、区司法局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加强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集中展示推广，提升学生学法讲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广泛深入发动。要从增强学生在法治教育中的实际获得感出发，广泛动员教师专业引导，发动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发挥校园网站、广播站、有线电视台等平台的宣传功效，加大对活动的宣传报道，提高师生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要突出各校、各区特色，深入挖掘本校、本区文艺资源，努力打造一批反映

青少年法治教育内涵和艺术风格、体现校园时代特点、具有较好艺术水准的法治文艺作品。

(三) 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在活动结束后，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对各高校、各区教委组织情况、开展场次和获奖情况进行通报。为全面真实掌握和统计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请及时整理上报活动信息（图文、视频）。根据全市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活动要求，活动启动后共享大赛统一 logo 等宣传资料，请各区、各级各类学校在组织现场活动中宣传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

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黄佳熹 52597557

黄红新 52597562

政策研究与法制工作处 朱 迎 51994853

信息报送邮箱：jypf@bjedu.gov.cn

附件：北京市青少年法治文艺优秀作品报名推荐表



附件

北京市青少年法治文艺优秀作品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作品名称			艺术类型		
时间长度			创作时间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创作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创作人所在单位			职务		
作品内容概述					
参赛作品曾获奖情况					
备注					

(开公版主文本)

附件

北京市青少年法治文艺优秀作品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作品名称			艺术门类		
时间长度			创作时间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创作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创作人所在单位			职务		
作品内容概述					
参赛作品曾获荣誉情况					
备注	（本文主动公开）				